

新华社上海 3 月 31 日电 新修订的《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将于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实有人口范畴、丰富了信息采集方式。其中，来沪停留超过 24 小时的人员将纳入服务管理。

新规定在原基础上将短暂来沪停留的人员纳入服务管理，包括来沪就医、就学、旅游、公务活动、探亲访友等停留超过 24 小时的人员。同时，规定进一步丰富了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方式，在现行由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等传统方式的基础上，新增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自主填报的便捷方式。

为方便市民自主填报，上海市公安局会同大数据中心在“一网通办”平台推出“实有人口信息自主填报”服务。填报人在登录“随申办市民云”、微信或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后，按照要求填报提交相关信息，即可完成网上填报流程。

规定还明确将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房地产中介等服务机构聘用来沪人员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所采集的人口信息，以及旅馆业及其他住宿服务中采集的有关信息纳入实有人口信息范畴，要求经营者自行通过平台登记相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等信息，提高采集效率。

上海市公安局在“一网通办”平台、“上海公安人口管理”微信公众号上添加了“单位自主填报”模块。持有“法人一证通”的单位，可通过平台批量导入或逐个新增单位员工信息。对于未持有“法人一证通”的单位，单位负责人可在公众号平台上进行“实名认证”，自主填报单位和员工信息。

附：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1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本规定所称实有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或者停留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人员（以下称来沪人员）。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

本市建立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的采集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相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实有人口信息，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本市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客户端（以下统称“一网通办”平台），为实有人口信息填报、居住证件申领等提供网上办理服务，并逐步拓展便利化服务事项。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采用自主填报与上门采集相结合的方式。

鼓励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实有人口信息自主填报，预约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和核查信息。

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和核查信息时，应当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并按照要求规范填报，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准确无误。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

在本市居住的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办理居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凭证》。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本市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现居住地以及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等信息：

（一）用人单位聘用来沪人员的；

(二) 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

(三) 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设立摊位服务的。

六、删去第十五条。

七、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居住、停留信息管理”。

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时，应当自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住宿服务场所义务）：

宾馆、旅馆、招待所、留宿过夜浴场（室）、公寓式酒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住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99

